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1座10樓1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2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座10樓10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幹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公司中文名稱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廣告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順來先生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座

10樓1015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共享廣告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仍然是「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僅供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取得任何必須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本公司將向開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而再度刊發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戶外廣告業務（定義見下文）和汕頭廣告業務的不同廣告媒體網絡戶外廣告業務；(ii) 活動管理業務；(iii) 海鮮業務；(iv) 香港的放債業務；(v) 在中國的電視廣告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的業務領域，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本集團透過中山市共享紙巾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中山市紙巾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下稱「中山傳媒有限公司」）將戶外廣告業務多元化至不同的廣告平台。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參與了組織廣告業務（定義見下文）。

中山傳媒有限公司是一家共享紙巾開發商和廣告紙巾盒產品服務提供商，在中國的小吃店和飯店等公共場所提供智能紙巾共享設備（「紙巾廣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中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本集團不僅將通過戶外廣告業務的媒體網絡多樣化，還將擴大廣告牌中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這些廣告牌位於中國汕頭市文化公園（「文化公園」）。文化公園是一個設有游艇碼頭、購物中心、商務設施、文化設施、公共娛樂場所和

董事會函件

停車場的地方，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最近，本集團已獲文化公園運營商有條件授予其在文化公園外牆上提供1,000個廣告牌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最初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預計將發展成為汕頭市的主要旅遊勝地，並將為廣告客戶提供誘人的環境和獨特的氛圍。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作為集團主要成員之一的中山傳媒公司之間的關係，而新名稱將刷新公司的企業形象，有利於開展相關業務。而保持英文公司名稱不變有利於海外市場的穩定和發展。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不會影響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證據，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證券憑證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僅會以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錦輝
謹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1座10樓1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及必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廣告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代表公司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欲符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樓。
5.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